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52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落实 国务院、山西省和临汾市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督查工作。2020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条例》、《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工作要求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38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督

查机制和流程，切实发挥政府督查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

《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是政府督查工作长期实践的系统总结，是优化行政监督体制、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立法成果，对于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厘清了政府督查的职责边界，明确了督查主体、内容、对象、保障制度等，实现了督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遵循。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有利于监督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统筹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政府督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

督查工作的着力点，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政府督查要紧紧盯住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的堵点和企业群众的痛点，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破除执行梗阻；实时跟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对进度慢、作风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推动落地见效。既要善于发现问题又要着力推动解决，做到边督查、边协调、边解决问题。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帮助基层解决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

（三）坚持辅政建言，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对督查发现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及时提出调整或完善的建议。充分发挥政府督查深入基层实际、反映群众心声、积极辅政建言的作用，注意收集并真实准确反映基层对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分析社情民意，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系统性、趋势性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研判预警，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用好“互联网+督查”平台、基层联系点、第三方评估等，延伸触角、拓宽渠道，开展政策落实效果评价。

（四）坚持奖惩并举，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宣传推广经验

做法，增加激励措施的含金量，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发挥政府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广泛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坚持统筹规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尽量避免同一时间内对同一对象开展督查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政府督查要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客观反映情况，切实督促整改落实，真督实查、务求实效。

（六）坚持协同配合，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督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提升督查抓落实促发展成效。

三、进一步健全督查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

（一）明确职责权限

督查责任主体，县政府督查室是督查工作的具体责任科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认真履行督查工作职责，做好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反馈。负责督查事项的确定、编号、汇总；根据督查计划及县政府工作要求，通过下发督查通知、现场检查、电话调度、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跟踪督查；负责《督查事项清单》《督查通报》《督查专报》等的起草、呈报和转发；负责督查过程中有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和保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督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督办责任主体，县政府办主任负责全面督办工作，各分管副主任具体牵头抓好分管领域督办工作，政府办各秘书科室具体负责日常督办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人员成立督查专班，进行专项督查。各秘书科室负责分管领域事项的催办，实行台账式管理、分类别督办、按时限反馈，加大督办力度，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负责审核乡镇、有关部门报送的工作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负责向督查室提供进展缓慢、报送延迟等需督查、通报的事项。

督查督办内容，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要会议、文件的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县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和

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以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县政府及所属部门承担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督办；群众期盼、反映的民生问题或其他信访问题；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落实。

（二）优化方式方法。除书面督查、会议调度外，根据工作需要，督查人员可深入承办单位或现场，检查、了解事项的落实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促进工作任务的落实。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更多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掌握第一手材料；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发挥好“13710”督办平台作用，推动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整改落实。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的专项督查、个案事件调查、决策部署日常督办、以及有关问题线索核查等。注重督查方式方法的优化和协调衔接，形成多措并举、贯通协调的闭环督办督查落实工作机制。

（三）规范督查程序。细化确立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工作流程，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督查工作。

立项，对需纳入督办的事项，由政府督查室制定《督办事项

清单》，经由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后由政府督查室向承办单位发出督办事项通知，同时报事项分管领导。

督办，县政府办各秘书科室、各副主任等经办人员要及时催办、催报，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督办通知发出后1日内，督查经办人员要主动与各承办单位及时联系沟通（期限短的应即时联系），以确认督查通知送达。凡注明办理期限的事项承办单位必须如期办结；对于逾期事项，首先由政府办副主任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督办（可纳入“13710”督办系统），仍不能完成的，由县政府督查室下达书面通知，进行催办；仍不能完成的，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确定列入督查事项。

承办，各承办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督查工作，在接到交办任务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任务要求和单位职责，认真研究办理，做到1天内研究部署，7天内向县政府反馈办理情况并及时进行书面回复，一般性问题原则上10天内落实，重大问题复杂问题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拿出解决的时间节点和方案，常态化推进的工作一般每月上报进展情况。所有事项都要跟踪到底、销号清零，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落实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分析研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请示汇报，确保任务落实。

督查，对逾期事项、重要事项、进展缓慢事项，或政府主要领导明确要求事项，由督查室进行督查。督查室可采取现场核查、

调阅资料、组织座谈、听取汇报等形式，进行重点督办，形成督查报告后报政府主要领导。

办结，凡纳入督办的事项，承办单位必须按照“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的要求，围绕督办事项进行回复，力求文字准确简练，所报送材料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核签并加盖公章后，及时报送。

归档，督查事项办结后，督查室要将有关材料及时收集、整理，按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四）强化结果运用

通报批评，督查报告形成后，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进行通报批评，通报结果同时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各乡镇及县直各单位。

诫勉约谈，对未达序时进度的事项，县政府督查室进行跟踪督办，仍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将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约谈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经多次督办催办，仍不能完成的，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督查结果将纳入对各部门（单位）的年终目标责任考评。

移交处理，督查室可以根据督查报告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建议，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督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政府督查室

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强化保障措施。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与工作任
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督查体系，对督查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
业务培训，具备与其从事的督查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工作作
风、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
守、秉公持正，清正廉洁、保守秘密，自觉接受监督。要广泛深
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重点组织政府督查机构和督查人员进行专
题学习培训，加强条例解读，力求深入理解条文内容，全面精准
掌握督查要求，严格执行督查规定。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